

單位：金額(千元)

版號：01112024

表44-3-0(110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採列舉扣除 納稅單位	採列舉扣除綜合 所得總額	合計		捐贈				保險費			
					現金		非現金		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全民健保保費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26691	44302762	467671	30435953	35810	893556	82	11093	124223	5772752	124736	2795510
第2分位	126691	107926815	498097	32513754	54765	2688672	226	57709	125494	7433191	126290	4182384
第3分位	126691	182031263	517813	38485719	69195	4473687	391	79503	125815	9275620	126520	6120776
第4分位	126691	304590577	530645	44123797	81693	6666083	597	123117	125935	10294757	126590	8784988
第5分位	126691	768957199	532806	65977741	93127	18701050	1164	637290	124976	10063155	126633	18281216
合計	633455	1407808616	2547032	211536963	334590	33423048	2460	908712	626443	42839475	630769	40164874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版號：01112024

表44-3-0(110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購屋借款利息		房屋租金支出		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之競選經費		罷免案之支出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24513	14266639	10	2624	53068	6126678	5229	567102	0	0	0	0	0	0
第2分位	125143	11351331	23	5252	61082	6264832	5074	530381	0	0	0	0	0	0
第3分位	125654	11289269	18	3475	65843	6799721	4376	443657	0	0	0	0	1	10
第4分位	125949	10760107	21	12574	65659	7072599	4197	409079	3	432	0	0	1	60
第5分位	125765	10720602	25	5421	57003	7175644	4109	393328	3	32	0	0	1	1
合計	627024	58387948	97	29348	302655	33439475	22985	2343548	6	464	0	0	3	71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